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温州市龙湾区于2022年7月31日发布《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龙湾区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状元街道行使的通告》（温龙政发〔2022〕24号）和2022年11月29日发布《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龙湾区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永中街道等9个街道办事处行使及新增状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温龙政发〔2022〕39号）将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145项行政处罚权交由永中、蒲州、海滨、永兴、海城、瑶溪、沙城、天河、星海等10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目前赋权10个街道执法实施已满一年，在前期施行过程中，发现部分赋权事项存在案件疑难复杂、触发频率较低、无监管对象等问题，赋权事项实施率不高，与“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指导精神相悖，为确保赋权事项精准下放，符合街道实际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 号）《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结合赋权街道执法事项具体实施情况，拟对赋权街道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增减部分执法事项，起草了《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前期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办）牵头起草，自2023年8月开始通过多轮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经梳理形成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结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龙湾区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状元街道行使的通告》（温龙政发〔2022〕24号）和《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龙湾区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永中街道等9个街道办事处行使及新增状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温龙政发〔2022〕39号）所附的全区10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对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涉及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建设等条线145项执法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民宗条线减少了“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相关1个事项；民政条线减少了“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等相关的9个事项；人力社保条线减少了“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等相关8个事项；自然资源条线减少了“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等相关15个事项；林业条线减少了“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等相关2个事项；建设条线减少了“对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相关24个事项；农业农村条线减少了“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等相关2个事项；生态环境条线减少了“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相关3个事项、新增了“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等相关2个事项；应急管理条线减少了“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相关1个事项；新增了公安条线“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相关1个事项。共计减少65个事项，新增3个事项，梳理形成涉及教育、人力社保、建设、市场监管等7个条线共83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执法事项经区政府决策公布后，统一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处罚权交由各街道行使。龙湾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街道应及时移送。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实施后，相关执法事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办）、区司法部门联合各有关单位进行定期评估，相关事项可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